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伟女士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和

水平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

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